

#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〉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相关法规修改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李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，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

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相关法规修改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李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### **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编制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相关法规修改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李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### **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编制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等，论证分析切实、详尽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相关法规修改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李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### **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编制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、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、本次募集资

金的可行性、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，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相关法规修改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李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#### **六、《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和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相关法规修改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。

#### **七、《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14]17 号）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5]31 号）等要求，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，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。公司拟采取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当时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尚未定稿，故以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数据进行测算。目前公司年报已正式对外披露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

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李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#### 八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相关法规修改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李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\_\_\_\_\_  
赵勇

\_\_\_\_\_  
路加

\_\_\_\_\_  
肖炜麟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17日